

補增

官家服忌令畧記草稿

73

6368





加服

去五味均平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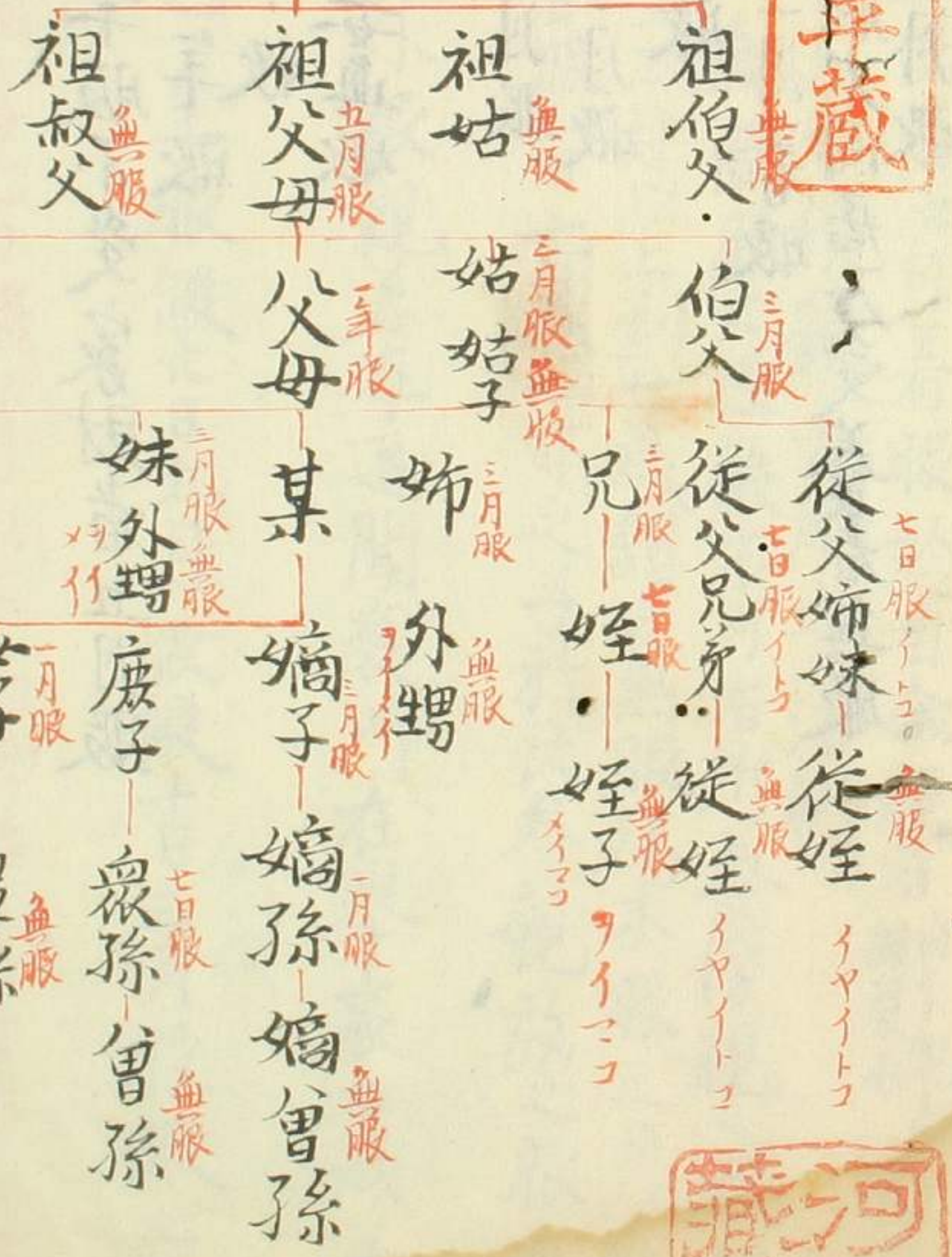
嫡孫祖存生而父卒則
兼家督於祖故為祖

着服一年

高祖父母 一月服
曾祖父母 三月服

服假期教

一年 三月 假廿日
五月 假三十日
三月 假二十日
一月 假十日
七日 假三日





養子為養父母一年服不受家財者五月服
 養子為本生父母一年服
 妻及妾為夫一年服
 夫為妻三月服為妾無服
 婦為留姑三月服
 婦為夫之養父母三月服
 妾之子等為嫡母二月服
 繩子為繩母一月服
 異父兄弟姊妹互一月着服
 繩子為繩父一月服不同居不受養者無服
 養父母為養子一月服

- 一 僧尼遭二親喪者任俗法可着服於自余親者自余親者親族也不可有服做但僧尼其自死去傍親着服守法制
- 一 養子可有本生傍親做服之服做不可有所養傍親之服做
- 一 生未三月則無做生三月以上到七歲謂之無服殤本服三月給做三月一月服二日七日服百七歲以下之子於內外親族之服亦無着也
- 一 減羊做事二親之外服親若在遠聞喪所在舉哀者減羊給做
- 一 改葬者改移伯屍也一年服做七日五月服做十日三月服做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

三月以下之傷胎者七日殤四月以上之傷胎者三十日之殤
 以座候充同居居復得者右之通殤相成候妻妾別宅而及
 傷胎往來不致候得者無涉座候同境內而茂建物別
 有之候而垣而茂致仕出入之門別口而勿論不致往來
 候得者差構無涉座候事
 但傷胎者血荒流產等之儀涉座候普通之
 產穢者七日御座候

丁卯年九月廿九日
凡難禱事人死後每四月
心之傷胎境令身死也之午日禱
此法人愈之月廿九日傷胎五解者
之死骸由禱死人灰死人肉之食
此法也昔禱者死而不死神事
時之因以出法之篇每松麻之死者
禱六高之度六高并松麻之食
五解不食之死者高之也禱者其
喪法也之死者之肉之骨也系五
此法也昔禱者其死者其骨之禱
肉之禱也大概石之通也此也

凡難禱事人死後每四月

